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惠州市泽惠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平、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湘约茗桥商贸商行诉被告惠州市泽惠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303民初12818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判决如下:一、被告惠州市泽惠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湘约茗桥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支付货款5826元;二、驳回原告吴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秋长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